

QJ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工业部部标准

QJ 1562 - 88

文书档案数据采集规定

1988-12-28 发布

1989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工业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工业部部标准

QJ 1562- 88

文书档案数据采集规定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文书档案管理数据采集项目和数据采集的具体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航天工业系统文书档案计算机管理, 手工管理可参照执行。

2 引用标准

GB 3792.5 档案著录规则

GB 7156 文献保密等级代码

QJ 1351 文书档案管理规范

QJ 1193.1 航天工业部单位代码

3 文书档案数据采集项及其格式

3.1 数据项

指著录项目, 包括:

类别

卷号

文件编号

保管期限

题名

责任者

时间

主题词

全宗号

缩微号

收文号

附件号

总页数

密级

附注

提要

3.2 文书档案数据采集卡格式

航天工业部 1988-12-28 批准

1989-07-01 实施

文书档案数据采集卡格式见表 1。

表 1 文书档案数据采集卡

类 别	卷号
文件编号	保管期限
题 名	
责任者	时间
主题词	
全宗号	缩微号

(正面)

收文号	附件号	总页数
密 级	附注	
提 要		
采集者	校对者	录入者

(背面)

4 数据项细则

4.1 类别

著录档案所属类别。类别划分及代码见附录 A。采用计算机自动组卷时，在类别下可划分条款。条款的划分参照《文书档案类目与保管期限表》执行，例如第一类第三款，可著录为 01- 03。

4.2 卷号

著录文件所在案卷的编号。案卷编号应包括年度一年内顺序号或年度一年内顺序号—保管期限代号与保管期内顺序号。年度用后两位，年内顺序号用三位，保管期限代号用一位，保管期内顺序号用三位。顺序号不足三位者，前面加“0”。

例如：83- 1 应著录 83- 001；83- 1- A1 应著录 83- 001- A001。